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95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贺怀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刘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郎刘毅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8,637,588.2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569,272.79 元，期间向股东现金分红 30,297,475.56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46,634,208.94 元。鉴于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该预案须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十二节	其他信息	135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或中孚实业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豫联集团	指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英工业	指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译名：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Vimetco	指	东英工业的控股股东 Vimetco N.V.
怡丰投资	指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孚炭素	指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深圳欧凯	指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孚热力	指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银湖铝业	指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电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孚电力	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津和器材	指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材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特铝	指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铝合金	指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豫联煤业	指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贤工贸	指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慧祥煤业	指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磴槽投资	指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金岭煤业	指	郑州市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金星煤业	指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金窑煤矿	指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陈楼煤业	指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烁	指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忻孚	指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联煤业	指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黄河水务	指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
电解铝	指	通过熔盐电解法生产得到的金属铝，也称“原铝”
铝锭	指	液态电解铝经净化、澄清和铸锭后生成铝锭
热连轧	指	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特种铝材	指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冷轧	指	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01-01 至 2013-12-31

二、重大风险提示：

受铝价持续低位运行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内容，在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已做了详述，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中孚实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网址	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	zhqb@zfsy.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4,873,778 元增加至 1,741,540,403 元。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2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2 年—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及铝型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火力发电。

2007 年—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1 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及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豫联集团一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亦忻 卜晓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庆颖、李伟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05-15 至 2014-12-3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0,668,323,052.85	11,042,238,855.92	-3.39	13,185,901,4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637,588.29	58,169,958.04	-1,558.89	201,253,4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467,698.76	-112,612,635.46	不适用	46,457,5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36,543.71	649,675,233.74	-11.03	155,093,476.4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5,266,247.26	5,365,970,084.38	0.92	5,309,558,342.06
总资产	26,624,004,565.68	25,912,083,959.07	2.75	22,874,386,501.85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4	-1,540.9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4	-1,540.9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07	不适用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7	1.09	-18.16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6	-2.11	不适用	0.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86,005.49	136,584,970.88	53,193,00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79,552.45	86,376,200.00	171,820,01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61,942.88	5,661,885.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60.00	-9,220,45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3,866.20	1,554,309.52	4,317,112.72
所得税影响额	-17,167,210.13	-54,966,977.73	-57,129,95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896.46	-314,592.05	-13,845,764.11
合 计	63,830,110.47	170,782,593.50	154,795,851.8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铝行业经营环境错综复杂，产能过剩矛盾仍较突出，铝价呈持续震荡下降走势，对国内铝冶炼造成诸多不利影响。面对异常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牢固树立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对外加强宏观形势和市场走势的研判，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加强结构调整，拓展市场；对内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强化生产组织及内部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保持了全年生产经营稳定。

1、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公司在复杂严峻的新形势下，及时调整经营思路、采取新的经营对策控亏增盈、全面调整和改革公司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2、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创效。报告期内，公司将配股募投项目——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作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战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实铝加工专业技术人才规划，积极进行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3、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取得对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通过配煤掺烧、优化石油焦配比、提高残极添加比例、调整进口氧化铝使用比例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外部通过积极沟通，于 2013 年 9 月林丰铝电实施直供电；同时，公司通过定向增发、与金融机构合作优化公司融资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3 年，公司共实现收入 1,066,832.3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104,223.89 万元减少 37,391.58 万元，下降 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863.76 万元，比上年同期 5,817.00 万元减少 90,680.76 万元，下降 1,558.8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668,323,052.85	11,042,238,855.92	-3.39%	主要为本期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
营业成本	10,087,684,382.96	9,947,879,811.70	1.41%	主要为林丰铝电 1-8 月交流电价格较高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51,435.16	17,536,472.78	69.08%	主要为中孚电力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466,268.38	60,035,925.46	-47.59%	主要为铝产品销售运费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8,671,544.31	11,111,403.32	2587.97%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898,463.53	23,447,665.35	-129.42%	主要为永联煤业及中孚热力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368,097.99	235,865,630.51	-60.84%	主要为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36,543.71	649,675,233.74	-11.03%	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20,364.70	-1,020,713,652.74	-40.22%	主要为本期购买中孚电力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71,698.89	983,179,429.22	-143.47%	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	110,218,807.85	161,968,937.73	-31.95%	主要为本年不合并中孚特铝及其子公司中孚铝合金所致

2、 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其中铝及铝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3,9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铝价持续低位徘徊，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7.99%。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1	1,281,768,881.70
2	560,676,126.38
3	396,243,334.21

4	371,596,482.53
5	365,754,277.40

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7.8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有色行业	直接材料及动力	913,816.67	92.29	878,963.77	91.39	3.97
	直接人工	14,759.02	1.49	16,187.72	1.68	-8.83
	制造费用	61,633.40	6.22	66,615.71	6.93	-7.48
电力	直接材料	145,454.96	81.80	180,715.79	87.70	-19.51
	直接人工	2,026.09	1.14	1,895.35	0.92	6.90
	制造费用	30,333.36	17.06	23,451.91	11.38	29.34
煤炭	直接材料及动力	8,233.11	25.03	13,625.39	31.29	-39.58
	直接人工	17,478.65	53.14	19,148.52	43.98	-8.72
	制造费用	7,182.10	21.83	10,768.02	24.73	-33.3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1,446,372,384.32
2	1,325,715,048.15
3	645,988,910.74
4	367,173,640.74
5	196,511,590.14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1.13%。

4、 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科目变动，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10,218,807.85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110,218,807.8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7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2) 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铝加工关键技术的创新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加经济效益。

6、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科目变动，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7、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6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952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数量 22666.66 万股，发行价格为 4.44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80.92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3）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着力于向下游铝深加工产业的发展，配股募投的项目中热连轧和特种铝材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产品调试，冷轧项目目前正在设备安装，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建成试运。

公司 2013 年度基本完成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有色行业	9,804,649,934.77	9,902,090,900.69	-0.99	-5.22	2.96	-8.02
电力	2,316,793,888.29	1,778,144,209.62	23.25	2.52	-13.71	14.43
煤炭	406,807,084.16	328,938,637.60	19.14	-23.02	-24.45	1.54
合并抵销数	-2,329,999,427.95	-2,328,039,550.04				
分产品						
铝及铝制品	9,804,649,934.77	9,902,090,900.69	-0.99	-5.22	2.96	-8.02
电	2,289,439,242.08	1,751,819,423.54	23.48	2.66	-13.62	14.43

蒸汽	27,354,646.21	26,324,786.08	3.76	-8.41	-19.11	12.73
煤炭	406,807,084.16	328,938,637.60	19.14	-23.02	-24.45	1.54
合并抵销数	-2,329,999,427.95	-2,328,039,550.0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125,882,193.60	-4.55
国外	72,369,285.67	-36.84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备注
应收票据	89,308,506.46	0.34	312,735,743.89	1.21	-71.44	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746,763,512.87	2.80	243,687,468.31	0.94	206.44	注 2
在建工程	4,060,699,493.24	15.25	2,957,904,465.95	11.42	37.28	注 3
工程物资	15,463,644.95	0.06	10,106,659.56	0.04	53.00	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586,237.55	1.65	251,760,298.10	0.97	75.00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630,926.71	3.99	544,272,105.15	2.10	95.06	注 6
预收款项	242,529,906.92	0.91	377,073,339.19	1.46	-35.68	注 7
应付职工薪酬	69,781,031.03	0.26	31,312,361.43	0.12	122.85	注 8
应付利息	128,556,767.35	0.48	88,315,467.41	0.34	45.57	注 9
其他应付款	335,562,685.42	1.26	616,650,862.76	2.38	-45.58	注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161,483.31	5.47	826,780,373.80	3.19	76.00	注 11
其他流动负债	998,525,000.00	3.75				注 12

长期应付款	299,285,332.49	1.12	676,515,467.51	2.61	-55.76	注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31,000.00	0.14	10,000,000.00	0.04	282.31	注 14
资本公积	3,067,168,518.14	11.52	2,343,707,056.19	9.04	30.87	注 15
专项储备	6,404,865.36	0.02	28,301,725.58	0.11	-77.37	注 16
未分配利润	346,634,208.94	1.30	1,225,569,272.79	4.73	-71.72	注 17
少数股东权益	792,918,067.79	2.98	1,584,732,789.86	6.12	-49.97	注 18

注 1：主要为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注 2：主要为本期不合并中孚特铝所致。

注 3：主要为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注 4：主要为在建工程需要材料增加所致。

注 5：主要为当期经营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注 6：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7：主要为年初预收款转为当期销售款所致。

注 8：主要为工资结余增加所致。

注 9：主要为计提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注 10：主要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偿还所致。

注 1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注 12：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影响所致。

注 13：主要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 14：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 15：主要为定向增发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注 16：主要为安全费使用增加所致。

注 17：主要为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注 18：主要为本期收购中孚电力少数股权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链优势。公司已形成“煤-电-铝-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上游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拥有成本优势。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向铝深加工领域发展，推动企业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

2、设备优势。公司现有的预焙槽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电解铝设备，通过技术开发和改造，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配股募投项目热连轧生产线配备有铸锭双面铣床、立推式燃气铸锭加热炉及 1+4 热连轧机组，是世界上新建的最先进的热连轧生产线；冷轧项目配备有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中厚板项目选用了国内最宽的中厚板轧机，用于生产航空航天、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需要的高强度高韧合金中厚板。

3、技术研发优势。在铝加工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与东欧最大的铝加工公司--罗马尼亚上市公司 Alro 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往来，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成立联合研究中心，加强精铝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公司“大型铝电解连续稳定运行工艺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10kA 高温超导输电电缆项目通过验收。

4、管理优势。公司通过对内部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实施统一经营，有效控制经营成本；通过执行预算管理流程，实现公司各个环节的规范化、流程化；资本运作方面，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建立并实施了职业薪酬制度，引导员工提高岗位职业技术技能，为广大员工立足岗位成才提供了广阔空间。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52,09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508.67 万元上升 131.45%，投资范围主要为收购中孚电力 41.05% 股权和对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164 万元。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巩义市 浦发村 镇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15,600,000	15,000,000	10	15,600,000			长期 股权 投资	出资
---------------------------------	------------	------------	----	------------	--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年	配股	236,275.44	14,508.90	186,182.82	50,854.0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0,859.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59.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
2013年	非公开发行	99,280.92	99,280.92	99,280.92	5.8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备注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否	67,465.00	663.63	58,615.15	是	90						2011 年配股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否	67,866.00	3,827.86	31,444.60	是	60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否	67,836.00	10,017.42	63,000.94	是	80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108.44		33,122.14	是	1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280.92	99,280.92	99,280.92	是	100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	335,556.36	113,789.82	285,463.74	/	/		/	/	/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深圳欧凯	批发业	国内外贸易	5,000	73,180	8,998	329
中孚炭素	制造业	炭素产品	16,996	59,088	8,410	-189
银湖铝业	制造业	铸轧板、铝箔	10,000	43,107	13,058	650
林丰铝电	制造业	铝产品	33,168	304,759	30,759	-43,757
林丰铝材	制造业	铝产品	500	32,964	3,866	660
津和器材	制造业	铝产品	800	2,057	860	3
上海忻孚	批发业	国内外贸易	1,000	1,550	992	-3
中孚电力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235,000	716,264	200,283	16,135
豫联煤业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80,000	275,918	86,557	7,471
慧祥煤业	采矿业	对煤矿的投资	5,000	112,448	65,675	-846
磴槽投资	投资管理	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	13,000	75,010	12,273	19,786
金岭煤业	采矿业	对煤矿的投资	5,005.80	154,337	91,997	599
金星煤业	采矿业	对煤矿的投资	5,000	83,419	38,469	-506
陈楼煤业	采矿业	原煤开采(凭有效许可证)	5,000	17,781	10,921	-1,503
金窑煤矿	采矿业	对煤矿的投资	1,000	20,450	5,494	-777
广贤工贸	采矿业	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	6,000	155,804	96,785	-7,617
黄河水务	水资源管理	黄河供水与服务	1,200	16,806	1,197	-1
永联煤业	投资管理	对煤及煤化工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21,300	71,875	28,468	33
中孚热力	热力供应	城市供热	1,000	46,149	749	-755

业绩较上期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1) 林丰铝电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由于铝价下降影响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 中孚电力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由于煤价下跌、电价上涨影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中孚特铝项目	27	88	8.84	23.25
煤矿技改	6.5	98	2.74	5.82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电解铝产能经历了十余年的快速增长，电解铝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国家不断规范行业发展。原铝价格大幅回落并持续低位徘徊，导致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在国家产业政策和低迷的铝价双重作用下，电解铝企业进入市场调整期。国内铝消费量仍有加速上升的空间，应用领域从传统的建筑、交通，扩展到电力、电子、包装、印刷、航空航天、生活耐用品等领域。“以铝代铜、以铝代木、以铝代钢”逐步实现。

新增产能投资的放缓、存量落后产能的关停、铝消费量的不断上升，将不断优化铝行业的产业结构。中国铝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兼并重组的大幕已经拉开。

一是政策引导电解铝企业发展的方向是节能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二是煤电铝一体化趋势更加明显。

三是铝精深加工发展加快。

四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兼并重组成为规模扩张的重要方式。

（二）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市场调整，电解铝产能阶段性过剩问题将逐步得以解决，未来铝行业发展将逐渐步入良性轨道，呈现平稳向好的总体态势。随着河南省对电解铝产业政策的调整，河南铝企业将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具有与西部电解铝企业竞争的优势。中孚实业未来将继续秉承“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运营和科技创新为双翼”的发展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贯彻成本战略，开拓铝深加工领域，探索新经济新产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把公司打造成集质量、品牌、规模、效益于一身的一流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以发展全局为基础，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和转型升级，保持产业基础稳定运行，加快铝深加工项目建设，创造效益，推动企业全面转型健康发展。预计 2014 年实现收入约 110 亿元人民币。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在建投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约 5 亿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目前公司致力于向高端铝加工产品方向发展，符合国家现有的产业政策。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建筑、电力、包装、印刷等行业，上述产业的景气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左右。

2、市场风险

（1）铝价波动风险。公司生产主要为铝产品，铝锭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因此，受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及氧化铝等原辅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向下游传递等影响，存在铝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原料。公司铝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之一为氧化铝，其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及供需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氧化铝全部需要外购，因此氧化铝市场价格的波动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公司氧化铝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国内外大型氧化铝生产商及其主要的代理商、经销商，存在氧化铝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3、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铝加工企业，由于铝行业的强周期性以及近年来行业增长过快等因素，公司存在着由于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或者行业产能过剩而带来的销售风险。

4、财务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规模持续扩张，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方式满足，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较高，对子公司担保额较大，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和担保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发展，由于公司现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允价值。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中孚实业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 829.74 万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514,873,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97,475.56 元（含税），现金红利已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放。

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	-	-	-	-848,637,588.29	-
2012 年	-	0.2	-	30,297,475.56	58,169,958.04	52.08
2011 年	-	-	-	-	201,253,415.88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煤炭开采、火力发电和原铝生产均通过了环保评审验收。在上级环保部门的环保监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排放标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序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两台火力发电机组实施脱销改造，环保设施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运行稳定、状况良好，脱销改造已顺利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验收，运行效率均优于环保要求，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2013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已完成相关的评审和备案。公司成立有应急救援队，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定期针对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有较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资产交易事项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按评估值的 90%即 50,822.18 万元人民币收购豫联集团持有中孚电力 41.0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3-002 号公告。

2、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实施债转股增资人民币 8 亿元,增资后中孚电力注册资本为 23.5 亿元,中孚电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3-104 号公告。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事项

1、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清算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进行清算,由于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再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3-105 号公告。

2、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公司全资控股，2013 年 7 月已办理注销，对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3 年 12 月，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公司对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为 20%，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三）本公司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本公司与中孚特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315,130,113.92	3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1,281,768,881.70	12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130,136,179.98	1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2,914,452.88	0.03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2年12月30日	2013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8月21日	2014年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00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3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4月3日	2014年4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7月16日	2014年7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6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10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赛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12月4日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5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3年9月22日	2014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4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70,000	2013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5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30,000	2013年12月5日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5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16,07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2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276,365,7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56,633,0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76,633,0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376,633,0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768,999,96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476,633,086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在“11 中孚债”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在“12 中孚债”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18 日，豫联集团在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豫联集团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任何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证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66,625				226,666,625	226,666,625	13.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6,666,625				226,666,625	226,666,625	13.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6,666,625				226,666,625	226,666,625	13.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4,873,778	100						1,514,873,778	86.98
1、人民币普通股	1,514,873,778	100						1,514,873,778	86.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4,873,778	100	226,666,625				226,666,625	1,741,540,40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的“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新增限售流通股 226,666,625 股，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26,666,625	226,666,625	非公开发行	2016年11月13日
合计	0	0	226,666,625	226,666,6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1 年 1 月 11 日	7.32	331,813,709	2011 年 1 月 26 日	331,813,709	
A 股	2013 年 11 月 11 日	4.44	226,666,625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1 年 8 月 29 日	100	15,000,000	2011 年 9 月 22 日	15,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债	2012 年 8 月 28 日	100	10,000,000	2012 年 9 月 14 日	10,00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1、股票类发行情况

(1) 公司配股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 号文，核准我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354,918,020 股新股。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孚实业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 7.32 元/股。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 331,813,709 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的“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8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所发行公司债券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1 中孚债”，证券代码为“122093”（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7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所发行公司债券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2 中孚债”，证券代码为“122162”（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的“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完成后，新增限售流通股 226,666,62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14,873,778 股增加至

1,741,540,403，豫联集团持股比例由 51.68%增加至 57.9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之前有所下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7,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5,0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7	1,009,620,562	226,666,625	226,666,625	质押 836,473,500
巩义市供电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1,028,905	0	0	冻结 7,000,000
仝清龙	境内自然人	0.16	2,749,631	460,000	0	无
陈峥嵘	境内自然人	0.16	2,728,800	1,259,700	0	无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	0.14	2,415,190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2,141,190		0	无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11	1,840,000		0	无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10	1,739,544		0	无
陈卓新	境内自然人	0.10	1,659,123	1,176,22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523,794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9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巩义市供电公司	21,028,905	人民币普通股
仝清龙	2,749,63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峥嵘	2,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415,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1,19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勇	1,739,544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卓新	1,659,1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3,79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 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25	2016 年 11 月 13 日	226,666,625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洪恩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7001207-1
注册资本	124,314
主要经营业务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经营成果	预计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 亿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豫联集团资产总额约 2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约 15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2013 年度，豫联集团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6 亿元。发展战略：以绿色低碳为方向，抢抓巩义市打造“千亿级铝产业基地”的大好机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依托科技创新大力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充实子公司中孚实业煤—电—铝-铝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链，瞄准铝高端市场全面进军铝精深加工领域，走高、精、尖、节能、环保、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欧元

名称	Vimetco N.V.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George Dobra（CEO）和 Marian Nastase（CFO）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1,948,472
主要经营业务	管理、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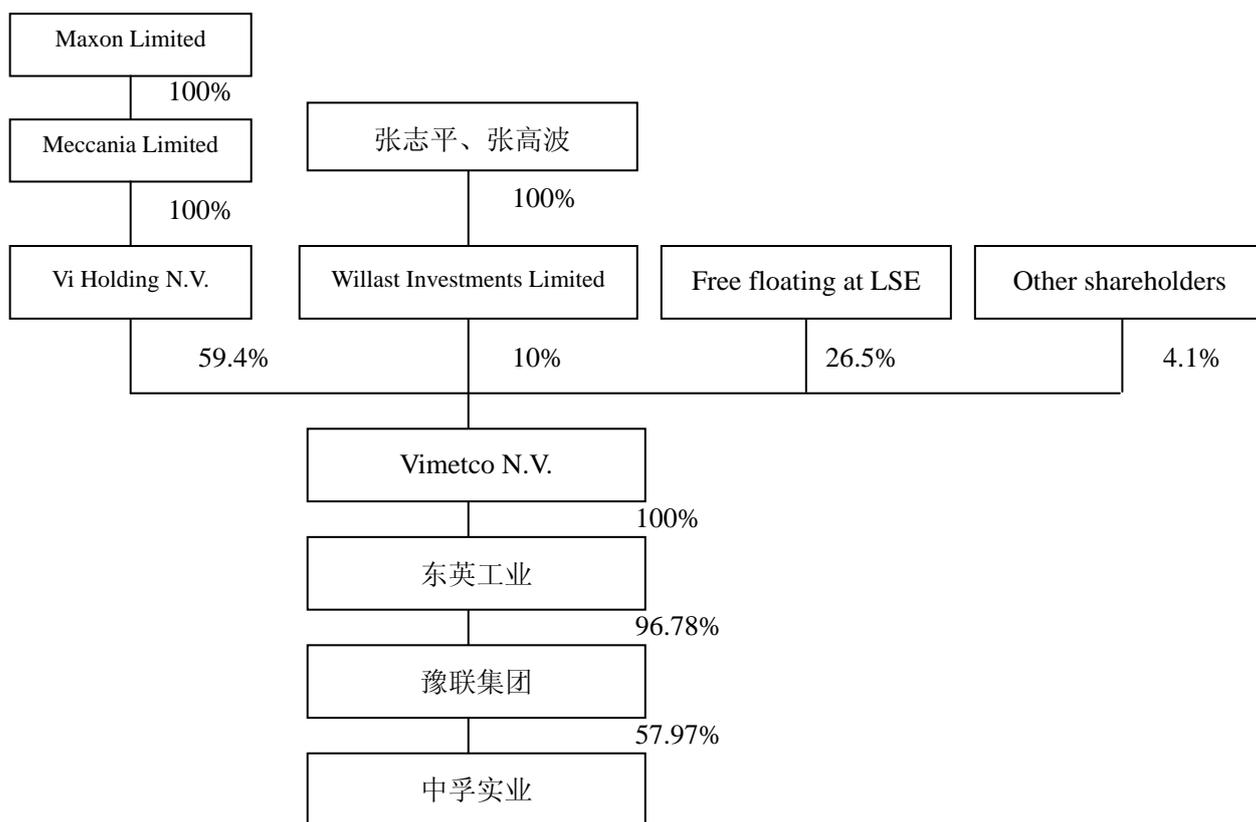
2、自然人

姓名	张志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以及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海南富岛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主席、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主席。

姓名	张高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总裁、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总裁。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贺怀钦	董事长	男	51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121,801	121,801	0		32
梁学民	董事	男	52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崔红松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51,331	51,331	0		25
张建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133,983	133,983	0		25
姚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45,241	45,241	0		23
张文剑	董事	男	52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14.29
彭雪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14.29
白凡	独立董事	男	45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14.29
白学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陈海涛	监事	男	42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钱宇	职工监事	男	34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12
张松江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25
马文超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22
张风光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23.8
梅君	总会计师	女	41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16
杨萍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12月6日	0	0	0		7
合计	/	/	/	/	/	352,356	352,356	0	/	253.67

1、贺怀钦：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梁学民：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崔红松：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张建成：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姚国良：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张文剑，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扩建指挥部副指挥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文献军：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部主任、铝业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现任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普罗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彭雪峰：曾任第一届、第二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目前还担任国务院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白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担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首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白学成：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陈海涛：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钱宇：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运行机长、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兼热力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13、张松江：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马文超：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公司综合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张风光：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6、梅君：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17、杨萍：1999 年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学民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 年 2 月 24 日	
张文剑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6 月 21 日	
白学成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6 日	
陈海涛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12 年 5 月 16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崔红松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25日	
崔红松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24日	
张建成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0月22日	2013年9月30日
张建成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11日	
张建成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6月22日	
张建成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30日	
姚国良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24日	
文献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党委常委、副会长	2008年4月1日	
文献军	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8月1日	
文献军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10日	
文献军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4月21日	
文献军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24日	
文献军	苏州普罗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4日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创始人		
彭雪峰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7月27日	
白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白凡	首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6月	
白凡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9日	
张风光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11日	
梅君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2月26日	
梅君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11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参照《公司董事绩效年薪收入制实施细则》、《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收入制和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风光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根据生产需要，公司高精铝分公司聘任行业专家，推动公司铝加工的生产运行。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3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156
销售人员	146
技术人员	1914
财务人员	107
行政人员	1033
合计	11,3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136
中专	2,746
高中及以下	6,474
合计	1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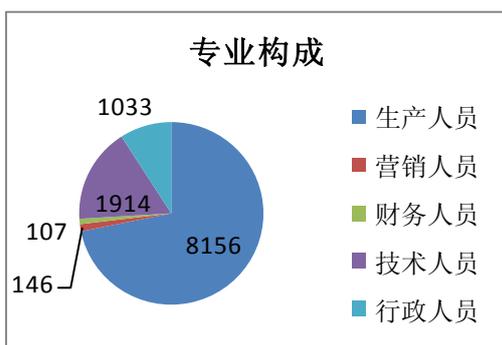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和职业性质，公司各种岗位、职务进行了职业划分。公司职业薪酬的结构采用岗位技能工资制，员工个人工资水平的高低主要由岗位层级和个人技能等级联合确定。公司根据各岗位同行业薪资水平，设定岗位层级和起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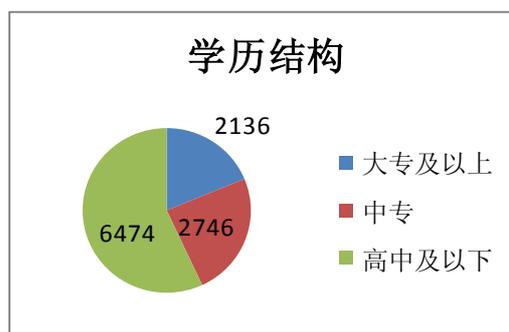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铝深加工的战略定位，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千人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同时，加强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化管理培训，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团队，一是开展专业技术职务培训、技能等级培训，二是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提高员工学历教育，三是在公司内部重点推行"师带徒"活动计划，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团队。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22,75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410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的权责分明、规范动作和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对岗位职责权限进行了重新审核修订。将生产管理部、计划管理部、信息中心、安全环保部统一合并为生产计划部，使公司预算计划与生产紧密结合，服务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另，将投资部放置于财务部下，使公司投资决策、财务运作更加高效科学；将营销总公司按公司所生产产品类型及板块管理实际情况分为销售处、采购处、综合仓库、原料处、燃料处等。经过以上调整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科学。同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规定，公司特意聘请了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做为公司内控建设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进行了全方面的评价和指导，经整改，公司目前已梳理了风险管控流程，健全了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形成了较完备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于分子公司的管控，公司主要通过委派决策人员、授权业务范围等科学规范管理，使公司产业煤、电、铝及铝加工整条产业链整体营利水平稳定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除定期公告外，对外共披露了 107 个临时公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详见 2008 年 3 月 15 日和 2009 年 2 月 2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和《2008 年年度报告》"六、公司治理结构"之"7、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章节内容及相关公告。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公司非公开发行、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披露、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生外部信息使用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法的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18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2 月 19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在各银行申请的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在各银行申请的 49,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在各银行申请的 2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在各银行申请的 5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在各银行申请的 2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七)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在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 4.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在各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议案。

(八)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2,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9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贺怀钦	否	14	14	14	0	0	否	9
梁学民	否	14	14	14	0	0	否	9
崔红松	否	14	14	14	0	0	否	9
张建成	否	14	14	14	0	0	否	9
姚国良	否	14	14	14	0	0	否	9
张文剑	否	14	14	14	0	0	否	9
文献军	是	14	14	14	0	0	否	0
彭雪峰	是	14	14	14	0	0	否	0
白 凡	是	14	14	14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无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起了一套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年报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吴亦忻、卜晓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04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

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卜晓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附注十一	合并		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44,783,918.46	4,248,929,960.84	2,630,545,960.74	3,112,231,68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9,308,506.46	312,735,743.89	65,026,626.70	231,086,656.56
应收账款	3	1	629,768,284.41	520,682,040.03	494,822,778.23	255,453,411.85
预付款项	4		1,001,922,638.99	1,190,892,984.09	2,685,229,989.59	4,559,984,445.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	393,284,052.15	403,275,903.59	20,934,056.38	34,859,513.38
存货	6		1,306,120,008.58	1,531,485,323.65	729,613,701.82	591,504,26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66,815,455.27	254,101,090.60	164,405,735.75	127,343,048.18
流动资产合计			7,532,002,864.32	8,462,103,046.69	6,790,578,849.21	8,912,463,02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3	746,763,512.87	243,687,468.31	3,915,546,971.02	2,483,035,65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9,880,535,448.06	10,498,762,302.90	3,041,649,980.78	3,246,449,345.04
在建工程	10		4,060,699,493.24	2,957,904,465.95	3,364,652,602.35	2,149,035,860.19
工程物资	11		15,463,644.95	10,106,659.56	10,694,338.83	6,372,707.8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2,850,324,874.68	2,902,984,404.92	65,365,384.45	67,569,798.13
开发支出						
商誉	13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14		22,401,014.80	26,906,65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40,586,237.55	251,760,298.10	159,582,252.25	2,794,53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061,630,926.71	544,272,105.15	1,061,630,926.71	544,272,10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2,001,701.36	17,449,980,912.38	11,619,122,456.39	8,499,530,009.81
资产总计			26,624,004,565.68	25,912,083,959.07	18,409,701,305.60	17,411,993,037.61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附注十一	合并		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373,403,334.49	2,899,021,401.11	1,679,932,000.00	1,75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7,001,092,108.26	5,524,197,094.15	4,150,662,108.26	3,526,267,094.45
应付账款	21		1,184,191,071.08	937,630,491.41	534,532,394.73	316,746,580.24
预收款项	22		242,529,906.92	377,073,339.19	194,173,444.32	488,402,839.84
应付职工薪酬	23		69,781,031.03	31,312,361.43	10,689,624.98	10,222,017.00
应交税费	24		23,644,801.11	29,365,996.89	3,116,918.90	2,154,869.23
应付利息	25		128,556,767.35	88,315,467.41	109,107,761.06	72,121,577.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		335,562,685.42	616,650,862.76	35,600,345.56	534,605,09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455,161,483.31	826,780,373.80	345,991,590.75	300,723,395.39
其他流动负债	28		998,525,000.00		998,5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812,448,188.97	11,330,347,388.15	8,062,331,188.56	7,009,143,47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3,797,600,000.00	4,483,200,000.00	2,150,000,000.00	2,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30		2,468,255,729.17	2,461,318,229.17	2,468,255,729.17	2,461,318,229.17
长期应付款	31		299,285,332.49	676,515,467.51	1,551,851.40	107,275,669.5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38,231,000.00	10,000,000.00	38,231,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3,372,061.66	7,631,033,696.68	4,658,038,580.57	5,228,593,898.76
负债合计			20,415,820,250.63	18,961,381,084.83	12,720,369,769.13	12,237,737,37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1,741,540,403.00	1,514,873,778.00	1,741,540,403.00	1,514,873,778.00
资本公积	34		3,067,168,518.14	2,343,707,056.19	2,781,726,150.80	2,015,583,625.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5		6,404,865.36	28,301,725.58		
盈余公积	36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未分配利润	37		346,634,208.94	1,225,569,272.79	912,546,730.85	1,390,280,010.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5,266,247.26	5,365,970,084.38	5,689,331,536.47	5,174,255,665.93
少数股东权益			792,918,067.79	1,584,732,78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8,184,315.05	6,950,702,874.24	5,689,331,536.47	5,174,255,66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24,004,565.68	25,912,083,959.07	18,409,701,305.60	17,411,993,037.61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附注十一	合并		母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	4	10,668,323,052.85	11,042,238,855.92	6,690,601,276.60	6,390,543,855.64
减：营业成本	38	4	10,087,684,382.96	9,947,879,811.70	6,731,398,781.12	5,982,287,94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29,651,435.16	17,536,472.78	50,217.86	86,201.18
销售费用	40		31,466,268.38	60,035,925.46	67,268.00	172,577.56
管理费用	41		360,448,621.49	406,967,924.85	83,784,543.84	76,370,480.54
财务费用	42		971,065,368.99	910,808,146.37	412,891,025.87	398,325,754.83
资产减值损失	43		298,671,544.31	11,111,403.32	122,850,254.89	59,69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4	5	-6,898,463.53	23,447,665.35	6,022,671.96	4,860,857.50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7,475.93	5,283,811.56		
二、营业利润			-1,117,563,031.97	-288,653,163.21	-654,418,143.02	-61,897,939.56
加：营业外收入	45		92,368,097.99	235,865,630.51	50,210,191.78	210,681,681.79
减：营业外支出	46		11,875,423.85	9,825,457.23	232,298.19	7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9,680.66	826,484.91		
三、利润总额			-1,037,070,357.83	-62,612,989.93	-604,440,249.43	148,710,242.23
减：所得税费用	47		-175,518,578.26	-173,530,170.62	-157,004,445.31	21,962,544.61
四、净利润			-861,551,779.57	110,917,180.69	-447,435,804.12	126,747,6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637,588.29	58,169,958.04	-447,435,804.12	126,747,697.62
少数股东损益			-12,914,191.28	52,747,222.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551,779.57	110,917,180.69	-447,435,804.12	126,747,6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637,588.29	58,169,95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4,191.28	52,747,222.65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附注十一	合并		母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8,213,476.53	9,832,217,212.96	4,964,820,759.35	5,189,533,01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626.74	8,041,020.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		266,129,788.47	293,460,497.34	193,532,727.30	343,075,832.58
现金流入小计			10,195,682,891.74	10,133,718,731.00	5,158,353,486.65	5,532,608,84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5,880,839.68	8,426,699,550.62	4,456,197,655.73	4,988,487,85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946,358.93	514,057,868.18	111,914,989.36	111,921,44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81,051.45	272,826,650.12	21,792,177.22	39,193,754.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		1,073,238,097.97	270,459,428.34	634,561,298.91	29,809,373.31
现金流出小计			9,617,646,348.03	9,484,043,497.26	5,224,466,121.22	5,169,412,4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36,543.71	649,675,233.74	-66,112,634.57	363,196,41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46,750.00	37,250.00	6,022,671.96	4,876,50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00.00	131,461,600.00		131,4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3）		-129,714,921.80	-34,198,735.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7,935,171.80	97,300,114.36	6,022,671.96	136,306,50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2,319,260.98	998,115,206.17	602,975,232.64	853,015,908.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0,965,931.92	10,600,000.00	518,157,106.88	1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98,560.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03,285,192.90	1,118,013,767.10	1,121,132,339.52	863,615,9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20,364.70	-1,020,713,652.74	-1,115,109,667.56	-727,309,40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32,809,150.22		992,809,150.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50,593,646.64	5,930,401,259.48	2,244,800,000.00	3,596,474,62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000,000.00	983,000,000.00	997,000,000.00	98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580,402,796.86	6,913,401,259.48	4,234,609,150.22	4,579,474,623.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71,618,751.37	4,849,229,935.84	3,482,094,782.14	3,256,421,16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5,706,437.90	1,036,178,754.95	634,761,071.17	536,439,03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502,519.12	541,834.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		40,449,306.48	44,813,139.47	19,700,660.32	22,383,182.01
现金流出小计			7,007,774,495.75	5,930,221,830.26	4,136,556,513.63	3,815,243,38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71,698.89	983,179,429.22	98,052,636.59	764,231,24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2,264.18	-2,733,421.15	622,196.41	-2,682,39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413,255.70	609,407,589.07	-1,082,547,469.13	397,435,86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636,368.79	1,958,228,779.72	1,969,240,846.68	1,571,804,9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223,113.09	2,567,636,368.79	886,693,377.55	1,969,240,846.68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43,707,056.19		28,301,725.58	253,518,251.82		1,225,569,272.79		1,584,732,789.86	6,950,702,87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343,707,056.19		28,301,725.58	253,518,251.82		1,225,569,272.79		1,584,732,789.86	6,950,702,87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66,625.00	723,461,461.95		-21,896,860.22			-878,935,063.85		-791,814,722.07	-742,518,559.19
（一）净利润							-848,637,588.29		-12,914,191.28	-861,551,77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8,637,588.29		-12,914,191.28	-861,551,77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297,475.56		-90,502,519.12	-120,799,994.6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97,475.56		-90,502,519.12	-120,799,994.6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896,860.22					-22,812,863.46	-44,709,723.68
1.本期提取				50,928,742.31					13,516,941.60	64,445,683.91
2.本期使用				72,825,602.53					36,329,805.06	109,155,407.59
（七）其他		-42,681,063.27							-665,585,148.21	-708,266,211.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67,168,518.14		6,404,865.36	253,518,251.82		346,634,208.94		792,918,067.79	6,208,184,315.05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42,701,115.85		29,043,188.94	240,843,482.06		1,182,096,777.21		1,536,764,205.51	6,846,322,54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342,701,115.85		29,043,188.94	240,843,482.06		1,182,096,777.21		1,536,764,205.51	6,846,322,54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940.34		-741,463.36	12,674,769.76		43,472,495.58		47,968,584.35	104,380,326.67
（一）净利润							58,169,958.04		52,747,222.65	110,917,180.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169,958.04		52,747,222.65	110,917,180.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674,769.76		-12,674,769.76		-541,834.21	-541,83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74,769.76		-12,674,76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1,834.21	-541,834.2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764,156.06					-4,937,293.50	-7,701,449.56
1. 本期提取				17,086,647.80					8,954,505.75	26,041,153.55
2. 本期使用				19,850,803.86					13,891,799.25	33,742,603.11
（七）其他		1,005,940.34		2,022,692.70			-2,022,692.70		700,489.41	1,706,429.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43,707,056.19		28,301,725.58	253,518,251.82		1,225,569,272.79		1,584,732,789.86	6,950,702,874.2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53,518,251.82		1,390,280,010.53	5,174,255,66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53,518,251.82		1,390,280,010.53	5,174,255,66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477,733,279.68	515,075,870.54
（一）净利润							-447,435,804.12	-447,435,80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7,435,804.12	-447,435,804.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297,475.56	-30,297,47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97,475.56	-30,297,475.5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781,726,150.80			253,518,251.82		912,546,730.85	5,689,331,536.47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40,843,482.06		1,276,207,082.67	5,047,507,96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40,843,482.06		1,276,207,082.67	5,047,507,96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74,769.76		114,072,927.86	126,747,697.62
（一）净利润							126,747,697.62	126,747,69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747,697.62	126,747,697.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674,769.76		-12,674,76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74,769.76		-12,674,76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53,518,251.82		1,390,280,010.53	5,174,255,665.93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 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 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819.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2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627,797 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226,666,625 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14,873,778 股增加至 1,741,540,403 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 174,154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09840，法定代表人：贺怀钦，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 行业性质

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为铝锭、铝板、铝带、铝箔等。

3. 经营范围

电解铝、铝材、炭素的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

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

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

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

项目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性提取减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2.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

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5.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其他	5-10 年	0—10%	9%—2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6.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

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计价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是基于以下依据：

(1) 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为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收入时，国内产品销售根据合同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取得出口发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

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8.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30. 会计估计的变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 变更前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项目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每项应收款单独分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三年以上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全额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2) 变更后会计估计：

项目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性提取减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减值，提取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4)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基本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减少 829.74 万元、829.74 万元。

3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2.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重分类说明

2013 年将应交税金借方余额重分类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将预付工程款、设备款重分类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对 2012 年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上述列报重分类是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充分、完整，对上市公司的当期和上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税项**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应纳税所得额	高新技术企业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应纳税所得额	高新技术企业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 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3%、17%	应纳税增值额（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资源税	4 元/吨	自产按自用或销售数量缴纳；外购未税矿产品按收购数量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6,996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	合并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	1,000	铝制品技术领域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合并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76,900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铝加工设备的销售；特种铝材的生产。	否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否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备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	/	83.52	83.52	1,385.93	/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83.12	/	90	90	99.20	/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	74	74	16,982.72	/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	100	100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235,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备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22,194	/	100	100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与中孚电力在参与合并前后均受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由此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3,168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800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	铝产品加工销售	合并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3,000	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合并

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5.8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原煤开采（凭有效许可证）	合并
郑州市礅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6,000	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	合并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8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对煤矿的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合并

【注】2013 年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名为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	100	100	/	/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	100	100	/	/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7,600	/	100	100	/	/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08	/	51	51	421.16	/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500	/	100	100	/	/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61,600	/	70	70	19,702.43	/
郑州市礅槽投资有限公司	79,207.16	/	55	55	57,683.08	/
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5,005.8	/	100	100	/	/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	100	100	/	/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9,908.37	/	100	100	/	/
郑州市礅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10,041.63	/	100	100	/	/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93,760	/	100	100	/	/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50,500	/	62.5	62.5	/	/

【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豫联煤业以信托资金增资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

为 62.5%，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豫联煤业 37.5% 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没有新增的子公司；

报告期合并减少子公司四家明细如下：

公司全称	合并变化原因	备注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1】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1】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注 2】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增资，持股比例下降，不具有控股权	【注 3】

【注 1】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清算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进行清算，由于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再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注 2】2013 年 7 月，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泛达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13 年 12 月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公司对上海宝烁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20%，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六)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 (七)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 (八)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 (九)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期初数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期数为 2013 年度数据，上期数为 2012 年度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币别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372,192.91			1,451,694.65
人民币			1,372,192.91			1,451,694.65
美金						
银行存款：			214,625,569.56			559,459,323.52
人民币			214,295,549.19			559,050,482.16
美金	54,129.21	6.0969	330,020.37	65,045.16	6.2855	408,841.36
其他货币资金：			3,628,786,155.99			3,688,018,942.67
人民币			3,628,717,321.75			3,687,948,015.08
美金	11,290.04	6.0969	68,834.24	11,284.32	6.2855	70,927.59
合计			3,844,783,918.46			4,248,929,960.8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的资金为 2,554,560,805.37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681,293,592.05 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定期存单、通知存款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666,000,000.00 元)。

(2) 其他受限资产情况见附注 18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308,506.46	312,735,743.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9,308,506.46	312,735,743.89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870,149.88	83.86	22,286,427.50	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06,595,378.05	16.14	8,410,816.02	7.89
合计	660,465,527.93	100.00	30,697,243.52	4.65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29,292,699.37	80.60	6,311,208.60	1.47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02,877,998.19	19.31	5,177,448.93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40.00	0.09	460,240.00	100.00
合计	532,630,937.56	100.00	11,948,897.53	2.24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929,349.08	5.00	4,846,467.47
1-2 年	3,711,010.87	10.00	371,101.09
2-3 年	71,907.98	30.00	21,572.40

账龄结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5,422,870.12	50.00	2,711,435.06
4—5 年			
5 年以上	460,240.00	100.00	460,240.00
合计	106,595,378.05	7.89	8,410,816.02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6)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注 1】	181,341,041.29	1 年以内	27.46
2	关联方【注 2】	106,869,374.40	2 年以下	16.18
3	无关联	84,373,975.46	1 年以内	12.77
4	无关联	57,494,608.45	1-2 年	8.71
5	无关联	53,389,658.60	1 年以内	8.08
合计		483,468,658.20		73.20

【注1】 为应收中孚特铝货款 181,341,041.29 元

【注2】 为应收中孚热力的货款 106,869,374.40 元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除上述应收中孚热力的货款 106,869,374.40 元及应收中孚特铝货款 181,341,041.29 元，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9) 受限资产情况见附注 1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8,174,733.24	94.64	1,160,137,570.34	97.42

1 至 2 年	36,987,001.80	3.69	18,077,305.73	1.52
2 至 3 年	5,118,730.09	0.51	4,683,069.71	0.39
3 年以上	11,642,173.86	1.16	7,995,038.31	0.67
合 计	1,001,922,638.99	100.00	1,190,892,984.0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1	无关联	333,988,935.54	货款
2	无关联	210,740,499.15	货款
3	无关联	114,909,905.59	货款
4	无关联	35,199,035.87	货款
5	无关联	30,000,000.00	货款
合 计		724,838,376.15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结算尾款；

5.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778,537.42	83.56	19,110,257.88	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1,173,300.28	16.44	20,557,527.67	28.88
合 计	432,951,837.70	100.00	39,667,785.55	9.16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770,996.08	81.62	3,650,514.39	1.09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74,141,764.27	18.02	2,986,342.37	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1,342.50	0.36	1,461,342.50	100.00
合 计	411,374,102.85	100.00	8,098,199.26	1.97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116,225.55	5.00	1,155,751.66
1—2 年	7,006,913.63	10.00	700,691.36
2—3 年	15,453,406.25	30.00	4,636,021.88
3—4 年	21,457,037.79	50.00	10,728,518.90
4—5 年	4,015,865.97	80.00	3,212,692.78
5 年以上	123,851.09	100.00	123,851.09
合计	71,173,300.28	28.88	20,557,527.67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34.65
2	联营公司	144,049,076.75	3 年以下	33.27
3	无关联	13,998,652.79	1 年以内	3.23
4	无关联	10,700,050.00	3-4 年	2.47
5	无关联	10,658,473.50	3-4 年	2.46
合计		329,406,253.04		76.0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本公司应收联营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借款为 144,049,076.75 元,应收联营企业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暂付款 2,000,000.00 元。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794,497.78	261,570.07	364,532,927.71	587,289,060.81	2,060,371.06	585,228,689.75

库存商品	227,862,576.91	9,465,624.55	218,396,952.36	179,374,011.40	3,365,428.66	176,008,582.74
在产品	750,129,614.10	66,632,539.22	683,497,074.88	765,829,753.79	3,203,893.17	762,625,860.62
委托加工物资	39,693,053.63		39,693,053.63	7,622,190.54		7,622,190.54
合计	1,382,479,742.42	76,359,733.84	1,306,120,008.58	1,540,115,016.54	8,629,692.89	1,531,485,323.6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60,371.06	523,275.86	598,997.55	1,723,079.30	261,570.07
库存商品	3,365,428.66	9,492,480.70	2,216,703.13	1,175,581.68	9,465,624.55
在产品	3,203,893.17	63,805,774.65	377,128.60		66,632,539.22
合计	8,629,692.89	73,821,531.21	3,192,829.28	2,898,660.98	76,359,733.84

期末存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电解铝售价持续下降，在产品、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恢复	0.16%
库存商品	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恢复	0.97%
在产品	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恢复	0.05%

(4) 受限资产情况见附注 18

7. 其他流动资产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9,268,765.48	216,624,538.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78,734.24	12,221,318.23
预缴城建税	10,883,380.58	11,246,556.27
预缴教育费附加	4,790,336.28	6,606,214.71

预缴土地使用税		910,335.11
预缴印花税	4,424,546.57	5,353,294.95
预缴资源税	269,692.12	1,138,833.16
合 计	266,815,455.27	254,101,090.60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备注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6,672,761.34	5,898,433.95	-2,229,581.67	3,668,852.28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	5,270,273.54	-4,400.00	5,265,873.54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5,850,000.00	128,008,760.82	96,505.74	128,105,266.56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88,360,000.00	11,640,000.00	100,000,000.00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注 1】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15,600,000.00		【注 1】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104,131.92		10,219,313.51	10,219,313.51		【注 2】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85,645,793.02	【注 3】
合 计	803,056,893.26	243,687,468.31	588,721,837.58	832,409,305.89	85,645,793.02	

【注 1】：由于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故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注 2】：本年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名为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注 3】：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不适用	无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4.00	44.00	不适用	无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不适用	无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不适用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10.00	不适用	150 万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不适用	452 万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00	74.00	不适用	无

(3) 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详细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南	河南	河南
法人代表	刘尊黎	张树申	范慰东
业务性质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	1,200	21,300	1,000
期末资产总额	16,806.41	71,874.90	46,149.33
期末负债总额	15,609.62	34,423.86	45,400.58
期末净资产总额	1,196.79	28,467.84	748.75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	17,338.12	3,927.19
本期净利润	-1.00	33.15	-755.02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4)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	13,551,215,951.38	452,248,077.52	408,508,084.86	13,594,955,944.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48,647,171.59	59,893,012.39	11,584,204.74	3,696,955,979.24
机器设备	9,737,012,186.02	384,283,457.39	391,727,907.02	9,729,567,736.39
运输工具	92,766,129.37	1,612,506.29	3,901,585.35	90,477,050.31
其他	72,790,464.40	6,459,101.45	1,294,387.75	77,955,178.1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二、累计折旧	2,977,493,646.44		659,331,391.76	82,795,477.34	3,554,029,560.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4,617,649.16		163,665,137.62	1,743,904.75	886,538,882.03
机器设备	2,170,669,570.63		476,927,311.02	76,758,930.87	2,570,837,950.78
运输工具	49,694,152.14		10,403,741.29	3,459,581.76	56,638,311.67
其他	32,512,274.51		8,335,201.83	833,059.96	40,014,416.38
三、固定资产净值	10,573,722,304.94				10,040,926,38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4,029,522.43				2,810,417,097.21
机器设备	7,566,342,615.39				7,158,729,785.61
运输工具	43,071,977.23				33,838,738.64
其他	40,278,189.89				37,940,761.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74,960,002.04				160,390,935.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994,412.18				59,994,412.18
机器设备	14,965,589.86				100,396,522.94
运输工具					-
其他					-
五、固定资产净额	10,498,762,302.90				9,880,535,448.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4,035,110.25				2,750,422,685.03
机器设备	7,551,377,025.53				7,058,333,262.67
运输工具	43,071,977.23				33,838,738.64
其他	40,278,189.89				37,940,761.72

本期提取折旧额为 659,331,391.7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73,955,293.51 元。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4)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5) 受限资产情况见附注 18

10.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中孚特铝项目	2,325,103,371.89		2,325,103,371.89	1,441,480,514.52		1,441,480,514.52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586,151,531.38		586,151,531.38	570,988,852.19		570,988,852.19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86,959,790.96		86,959,790.96	73,041,463.70		73,041,463.70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366,437,908.12		366,437,908.12	345,434,693.02		345,434,693.02
煤矿技改	582,168,484.96		582,168,484.96	449,697,807.86		449,697,807.86
其他项目	113,878,405.93		113,878,405.93	77,261,134.66		77,261,134.66
合计	4,060,699,493.24		4,060,699,493.24	2,957,904,465.95		2,957,904,465.95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孚特铝项目	1,441,480,514.52	883,622,857.37			2,325,103,371.89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570,988,852.19	15,162,679.19			586,151,531.38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73,041,463.70	13,918,327.26			86,959,790.96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345,434,693.02	21,003,215.10			366,437,908.12
煤矿技改	449,697,807.86	274,345,115.58	141,874,438.48		582,168,484.96
其他项目	77,261,134.66	68,698,126.30	32,080,855.03		113,878,405.93
合计	2,957,904,465.95	1,276,750,320.80	173,955,293.51		4,060,699,493.24

(3)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孚特铝项目	27	88	502,554,202.67	180,235,816.42	6-9	自筹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5	90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9	60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	80				募集资金项目
煤矿技改	6.5	98	22,206,180.88	13,238,507.56	6-9	自筹

(4) 经检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用材料	15,463,644.95	10,106,659.56
合 计	15,463,644.95	10,106,659.56

经检查，工程物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1,709,395.91	15,273,966.89	6,126,638.07	3,040,856,724.73
土地使用权	168,009,503.05	14,953,966.89	6,125,638.07	176,837,831.87
软件	10,859,038.52	320,000.00	1,000.00	11,178,038.52
采矿权	2,852,840,854.34			2,852,840,854.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724,990.99	62,678,796.11	871,937.05	190,531,850.05
土地使用权	24,818,616.37	3,995,270.27	871,937.05	27,941,949.59
软件	1,252,094.10	914,223.76		2,166,317.86
采矿权	102,654,280.52	57,769,302.08		160,423,582.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2,984,404.92			2,850,324,874.68
土地使用权	143,190,886.68			148,895,882.28
软件	9,606,944.42			9,011,720.66
采矿权	2,750,186,573.82			2,692,417,271.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2,984,404.92			2,850,324,874.68
土地使用权	143,190,886.68			148,895,882.28
软件	9,606,944.42			9,011,720.66
采矿权	2,750,186,573.82			2,692,417,271.74

本期摊销额为 62,678,796.11 元。

- (2) 经检查期末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受限资产情况见附注 18

13. 商誉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子公司商誉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2006年9月12日，本公司出资4,460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00万元，产生商誉1360万元。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及勘探费	16,324,325.68	210,000.00	2,319,644.15	14,214,681.53
融资顾问费	10,582,333.31		2,396,000.04	8,186,333.27
合计	26,906,658.99	210,000.00	4,715,644.19	22,401,014.8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837,571.54	6,232,265.04
未实现内部损益	5,264,194.20	5,568,372.47
应付工资结余	9,537,646.82	4,252,989.25
专项储备结余		11,755,308.69
可抵扣亏损	358,946,824.99	223,951,362.65
小计	440,586,237.55	251,760,2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995,748.20	75,533,762.78
可抵扣亏损	133,951,740.61	81,306,019.53
合 计	208,947,488.81	156,839,782.31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17,765,742.85
未实现内部损益	21,056,776.76
应付工资结余	38,150,587.26
可抵扣亏损	1,630,558,682.47
小 计	2,007,531,789.34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329,050,965.88	243,568,503.20
预付设备款	732,579,960.83	300,703,601.95
小 计	1,061,630,926.71	544,272,105.15

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47,096.79	57,997,914.01	7,675,522.95	4,458.78	70,365,029.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960,002.04	85,430,933.08	-	-	160,390,935.12

存货减值准备	8,629,692.89	73,821,531.21	3,192,829.28	2,898,660.98	76,359,733.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5,645,793.02			85,645,793.02
合计	103,636,791.72	302,896,171.32	10,868,352.23	2,903,119.76	392,761,491.05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6,272.07	借款质押
存货	5,96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25,927.7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2,383.2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0,307.86	债券抵押
合计	820,850.98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保证借款	1,549,532,000.00	1,948,921,900.00
质押借款	177,300,000.00	393,1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89,600,000.00	25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219,971,334.49	49,999,501.11
合计	2,373,403,334.49	2,899,021,401.11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0.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605,000,000.00	4,487,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证	2,346,092,108.26	1,016,997,094.15
合计	7,001,092,108.26	5,524,197,094.15

下一会计期间应付票据到期的金额为 7,001,092,108.26 元。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661,189,711.18	696,571,012.98
设备款	275,719,143.90	134,095,099.83
工程款	179,469,427.78	71,666,834.16
其他	67,812,788.22	35,297,544.44
合计	1,184,191,071.08	937,630,49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46,325,823.44 元，主要是材料款及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

2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铝款	215,056,786.94	315,877,918.54
电费	4,896,773.86	2,779,912.19
预收煤款	1,160,468.43	25,101,044.22
其他货款	21,415,877.69	33,314,464.24
合计	242,529,906.92	377,073,339.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3,220,104.38 元，主要是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709.39	1,713,714.45
合计	602,709.39	1,713,714.45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	29,616,580.03	515,472,164.20	478,928,765.24	66,159,978.99
福利费		24,600,242.70	24,600,242.70	

社会保险费	1,604,787.54	54,239,336.63	53,120,134.47	2,723,989.70
住房公积金	56,876.10	13,371,980.16	12,531,793.92	897,062.34
工会经费	1,000.00	1,055,139.45	1,056,139.45	
职工教育经费	33,117.76	1,063,831.90	1,096,949.66	
合计	31,312,361.43	609,802,695.04	571,334,025.44	69,781,031.03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无

非货币性福利金额：无；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无

24.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679,481.92	20,324,671.89
企业所得税	2,460,065.03	3,108,910.21
个人所得税	519,304.94	327,547.93
城建税	517,625.37	798,723.45
教育费附加	407,565.37	694,885.12
印花税	88,495.05	134,757.19
房产税	484,752.62	541,447.33
土地使用税	3,864,754.78	2,763,698.71
营业税	113,288.55	109,507.90
资源税	1,061,580.78	113,960.46
价格调节基金	447,886.70	447,886.70
合计	23,644,801.11	29,365,996.89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税项。

2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76,889.17	10,269,090.01
企业债券利息	100,354,166.64	63,245,83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525,711.54	14,800,544.07
合计	128,556,767.35	88,315,467.41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	224,833,471.14	510,272,774.57
其他	110,729,214.28	106,378,088.19
合计	335,562,685.42	616,650,862.76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4.90
2	无关联	43,086,298.60	1 年以内	12.84
3	无关联	42,979,398.00	1 年以内	12.81
4	无关联	39,200,000.00	1 年以内	11.68
5	无关联	28,000,000.00	1 年以内	8.34
合计		203,265,696.60		60.57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无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变动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0,000,000.00	4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5,161,483.31	396,780,373.80
合计	1,455,161,483.31	826,780,373.8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240,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合计	570,000,000.00	4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无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011.12.28	2014.12.28	人民币	6.15	27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4.29	2014.4.25	人民币	6.15	230,000,000.00
工行登封支行	2012.6.21	2014.12.20	人民币	7.36	6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6.24	2014.4.25	人民币	6.15	10,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7,365,896.10 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96,300,000.00 元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1,495,587.21 元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元

【注】2012 年 1 月和 2 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四方协议书，中原信托以信托资金 3 亿元对豫联煤业增资，信托期为两年，每年向中原信托支付信托本金 12% 的收益，两年后中孚实业以 3 亿元回购中原信托持有的豫联煤业股权。中原信托对豫联煤业的所有投资收益由中孚实业享有。根据协议内容，业务性质为中原信托向中孚实业融资 3 亿元，每年收取 12% 的融资费用，两年后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因此本公司将该项金融工具列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98,525,000.00	

2013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7.30%，期末账面金额998,525,000.00元。

29.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24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3,567,600,000.00	4,243,200,000.00
合计	3,797,600,000.00	4,483,2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9.3	2019.9.3	人民币	6.55	1,150,000,000.00
农行巩义支行	2008.3.20	2023.3.19	人民币	6.55	510,000,000.00
建行巩义支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7.05	442,400,000.00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7.05	387,100,000.00
中国银行巩义市支行	2012.5.25	2019.9.3	人民币	6.55	300,000,000.00
合计					2,789,500,000.00

30.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5亿	2011.8.29	8年	15亿	37,412,5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37,412,500.00	1,481,964,062.50
公司债券	10亿	2012.8.28	5年	10亿	25,833,333.33	75,000,000.00	75,000,000.00	25,833,333.33	986,291,666.67
合计	25亿			25亿	63,245,833.33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63,245,833.33	2,468,255,729.17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开发行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3%，每年付息一次；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开发行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0 亿元，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5%，每年付息一次。期末余额低于面值系发行费用计入债券账面价值并逐年摊销所致。

31.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066,481.09	273,468,028.8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08,667,0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51,851.40	103,047,438.6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合计	299,285,332.49	676,515,467.51

(2) 补充资料：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06.02 至 2015.06.20	500,000,000.00	5.76	1,551,851.40	担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至 2015.5.15	500,000,000.00	5.76	27,076,866.39	担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8 至 2015.7.15	100,000,000.00	5.76	11,004,184.20	担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5 至 2017.11.15	100,000,000.00	7.59	22,990,642.71	担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5 至 2017.11.15	100,000,000.00	7.755	27,994,787.79	担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3.11.18 至 2015.11.17	208,667,000.00	12.00	208,667,000.00	担保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31,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8,231,000.00	10,000,000.00

期末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23,631,000.00
工业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	10,000,000.00
汽车板项目补助	4,600,000.00
合 计	38,231,000.00

33.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514,873,778	226,666,625.00				226,666,625.00	1,741,540,403.00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226,666,625股，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3号验资报告。

3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33,830,671.38	766,142,525.22	44,151,063.27	2,955,822,133.33
其他	109,876,384.81	1,470,000.00		111,346,384.81
合 计	2,343,707,056.19	767,612,525.22	44,151,063.27	3,067,168,518.14

(1)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为本期定向增发增加，减少主要为本期购买中孚电力少数股权时购买价格高于帐面价值的差额。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本公司联营公司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发生净资产变动产生。

3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项储备	28,301,725.58	50,928,742.31	72,825,602.53	6,404,865.36
合 计	28,301,725.58	50,928,742.31	72,825,602.53	6,404,865.36

专项储备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煤矿生产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合计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5,569,272.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569,27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637,58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97,475.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634,208.94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198,251,479.27	10,723,362,745.49
其他业务收入	470,071,573.58	318,876,110.43
营业成本	10,087,684,382.96	9,947,879,811.7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9,804,649,934.77	9,902,090,900.69	10,344,097,911.23	9,617,672,083.94

电及蒸汽	2,316,793,888.29	1,778,144,209.62	2,259,914,964.78	2,060,630,483.76
煤炭	406,807,084.16	328,938,637.60	528,434,232.86	435,419,253.87
合并抵销数	-2,329,999,427.95	-2,328,039,550.04	-2,409,084,363.38	-2,407,124,485.48
合计	10,198,251,479.27	9,681,134,197.87	10,723,362,745.49	9,706,597,336.0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产品	9,804,649,934.77	9,902,090,900.69	10,344,097,911.23	9,617,672,083.94
电	2,289,439,242.08	1,751,819,423.54	2,230,047,662.16	2,028,086,049.96
蒸汽	27,354,646.21	26,324,786.08	29,867,302.62	32,544,433.80
煤炭	406,807,084.16	328,938,637.60	528,434,232.86	435,419,253.87
合并抵销数	-2,329,999,427.95	-2,328,039,550.04	-2,409,084,363.38	-2,407,124,485.48
合计	10,198,251,479.27	9,681,134,197.87	10,723,362,745.49	9,706,597,336.0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0,125,882,193.60	9,609,480,901.23	10,608,776,498.54	9,594,343,692.43
国外	72,369,285.67	71,653,296.64	114,586,246.95	112,253,643.66
合计	10,198,251,479.27	9,681,134,197.87	10,723,362,745.49	9,706,597,336.0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1,281,768,881.70	12.01
2	560,676,126.38	5.26

3	396,243,334.21	3.71
4	371,596,482.53	3.48
5	365,754,277.40	3.43
合 计	2,976,039,102.22	27.89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2,876,397.31	6,882,040.34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费附加	11,100,644.97	6,375,256.78	见附注三、税项
资源税	4,687,150.34	3,082,551.02	见附注三、税项
营业税	987,242.54	1,196,624.64	见附注三、税项
合 计	29,651,435.16	17,536,472.78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23,644,889.58	48,895,190.32
代理费	173,257.20	58,448.80
工资	3,045,407.16	2,903,206.49
差旅费	368,122.00	1,140,023.13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679,090.13	4,320,145.40
其他	2,555,502.31	2,718,911.32
合 计	31,466,268.38	60,035,925.46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类费用	106,866,458.53	96,092,853.64
研究与开发费	110,218,807.85	161,968,937.73
税金	32,533,874.57	31,022,517.60

折旧费	35,411,466.61	33,332,565.00
咨询服务费	9,041,007.26	3,535,423.79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7,346,988.03	35,946,177.54
小车耗费	8,561,779.77	9,764,751.71
宣传费	1,518,255.02	3,080,089.77
会议费	2,226,057.36	2,731,285.18
无形资产摊销	11,847,568.61	10,995,326.59
差旅费	4,677,625.45	5,110,916.57
审计费	2,103,123.64	2,825,000.00
绿化费	516,530.04	1,526,030.65
其他	7,579,078.75	9,036,049.08
合计	360,448,621.49	406,967,924.85

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127,166,668.25	1,042,999,650.02
减：利息收入	190,647,273.29	167,907,546.46
减：汇兑收益	3,443,982.64	-2,628,256.82
加：手续费等	37,989,956.67	33,087,785.99
合 计	971,065,368.99	910,808,146.37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54,099,596.43	3,272,320.27
存货跌价损失	73,495,221.78	7,839,083.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5,645,793.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430,933.08	
合 计	298,671,544.31	11,111,403.32

4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7,475.93	5,283,811.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7,254.03	18,142,254.17
其他	-3,913,733.57	21,599.62
合计	-6,898,463.53	23,447,665.3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3,699,581.67	4,183,433.95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6,505.74	1,110,104.07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9,726.46
合计	-3,607,475.93	5,283,811.56

45.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979,552.45	86,376,2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33,963,320.77	137,411,455.79
罚款收入	558,327.71	569,336.46
保险赔款	5,011,700.42	3,921,54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益		1,561,942.88
其他	6,855,196.64	6,025,148.38
合计	92,368,097.99	235,865,630.51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产业补助资金	35,000,000.00	50,000,000.00
高纯铝偏析法科研补助	6,500,000.00	
财政技术创新及产业示范工程补贴		17,000,000.00
工业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1,710,000.00
中央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5,970,000.00
再融资项目补助资金	491,500.00	
科技经费	300,000.00	16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863 计划	819,000.00	
瓦斯综合治理财政奖补资金	1,370,000.00	
销售收入和税收增长奖励资金	120,000.00	800,000.00
其他	1,379,052.45	736,200.00
合计	45,979,552.45	86,376,200.00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09,680.66	826,484.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09,680.66	826,484.91
对外捐赠	62,000.00	1,817,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4,925,470.94	4,728,528.04
其他	1,378,272.25	2,453,444.28
合计	11,875,423.85	9,825,457.23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	19,954,612.84	32,845,443.57
递延所得税	-195,473,191.10	-206,375,614.19
合计	-175,518,578.26	-173,530,170.62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74,210,552.45
利息收入	190,647,273.29
其他	1,271,962.73
合计	266,129,788.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运费	23,644,889.58
代理费	173,257.20
咨询费	9,041,007.26
审计费	2,103,123.64
业务招待费	21,681,431.49
办公费	7,344,646.67
差旅费	5,045,747.45
小车耗费	8,561,779.77
修理费	1,054,289.33
会议费	2,226,057.36
宣传费	1,518,255.02
研究与开发费	108,919,362.93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增加	873,267,213.32
其他	8,657,036.95
合 计	1,073,238,097.97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为本期不合并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减少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手续费及其他	40,449,306.48
合计	40,449,306.48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551,779.57	110,917,18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671,544.31	11,111,40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331,391.76	619,213,489.43
无形资产摊销	62,678,796.11	43,477,07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5,644.19	4,010,91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86,005.49	-136,584,970.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7,166,668.25	910,808,14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8,463.53	-23,447,66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25,939.45	-196,833,9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635,274.12	-68,271,95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055,631.97	415,175,27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125,331.24	-1,093,815,086.79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267,213.32	53,915,367.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36,543.71	649,675,233.74

【注】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扣除，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14,486,74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486,74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88,179.0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98,560.93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16,048,682.88
流动资产		73,188,943.77
非流动资产		1,305,713,111.73
流动负债		1,162,853,372.62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900,991.76	53,198,735.64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900,991.76	-34,198,735.64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1,096,567.54	857,745.83
流动资产	107,945,945.60	441,737,604.60
非流动资产	43,547.08	27,728,215.87
流动负债	56,892,925.14	468,608,074.64
非流动负债		

【注】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扣除，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货币资金	3,844,783,918.46	4,248,929,960.84
其中：库存现金	1,372,192.91	1,451,694.65
银行存款	214,625,569.56	559,459,323.52
其他货币资金	3,628,786,155.99	3,688,018,942.67
减：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2,554,560,805.37	1,681,293,592.05
现金小计	1,290,223,113.09	2,567,636,368.7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223,113.09	2,567,636,368.7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河南省	张洪恩	有限公司	124314	57.97	57.97	Vimetco N.V. 张志平、张高波	17001207-1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周铁柱	有限责任	16996	83.52	83.52	77085523-2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张建成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73416748-3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张传合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72960308-4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33168	100	100	75713995-2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管存拴	有限责任	800	51	51	77650946-1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管存拴	有限责任	500	100	100	66340174-5
上海析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建成	有限责任	1000	90	90	57913568-3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张松江	有限责任	76900	74	74	55420757-2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岳银福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56246271-7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杨杰伟	有限责任	235000	100	100	76167644-3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包洪凯	有限责任	80000	62.5	62.5	55693954-X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费全有	有限责任	5000	70	70	67808455-1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袁占欣	有限责任	13000	55	55	56100761-6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刘海旺	有限责任	5005.8	100	100	68974018-X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刘发展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67805096-8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高良中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17051096-X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李鸿雷	有限责任	1000	100	100	69215923-0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王汉行	有限责任	6000	100	100	74577402-7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范慰东	有限责任	1000	49	49	46,149.33	45,400.58	748.75	3,927.19	-755.02	联营企业	66189446-X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树申	有限责任	21300	45	45	71,874.90	34,423.86	28,467.84	17,338.12	33.15	联营企业	67671854-9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刘尊黎	有限责任	1200	44	44	16,806.41	15,609.62	1,196.79	/	-1.00	联营企业	69732309-5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23,642,747.95		9,031,087.67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铝锭/材料	市场价格			514,214,358.63	5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交流电/材料	市场价格			76,734,996.01	2

(2) 关联托管情况：无

(3) 关联承包情况：无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46.12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

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36,196 万股为本公司 24.29 亿

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3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④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华融签订的5.2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外贸金融租赁签订的5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经公司201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豫联集团于2013年1月4日签署了《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按评估值的90%即50,822.18万元收购豫联集团持有中孚电力41.05%的股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06,869,374.40	134,535,285.71
其他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049,076.75	136,995,180.43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7. 本公司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本公司与中孚特铝关联交易及期末关联方余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315,130,113.92	3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1,281,768,881.70	12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130,136,179.98	1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2,914,452.88	0.03
-------------	----	--------	------	--------------	------

2013 年末公司应收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181,341,041.29 元，预收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48,918,671.61 元。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 5,476,633,086 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期末尚未结清的保函金额：人民币 13,553.73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76,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自中孚特铝成立以来,本部生产线调试周期过长而无法正常生产,已不适应外部市场变化,生产经营效果不佳。经中孚特铝股东一致协商,决定停止其本部运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自主清算重组。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孚特铝成立清算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进行清算。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此次清算范围。

由于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再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孚特铝根据清算基准日资产审计评估结果,对其投资提取减值准备 85,645,793.02 元。

2、关于购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说明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8.9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其 41.05%的股权。

为理顺股权关系，更好的保障公司主业的电力供应安全，减少交易流通环节成本及流通环节流转税费，进一步完善公司煤电铝一体化管理经营模式。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豫联集团持有的中孚电力 41.05%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豫联集团持有的中孚电力的 41.05%股权价值为 56,469.09 万元，双方按评估值的 90%确定为 50,822.18 万元人民币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中孚电力 100%股权，中孚电力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808,996.01	97.74	2,669,482.93	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1,245,542.27	2.26	562,277.12	5.00
合计	498,054,538.28	100.00	3,231,760.05	0.65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5,453,411.85	100.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453,411.85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45,542.27	5.00	562,277.1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245,542.27	5.00	562,277.12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81,341,041.29 元；对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67,704,320.66 元。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98,652.79	6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768,325.40	35.69	832,921.81	10.72
合计	21,766,978.19	100.00	832,921.81	3.8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01,374.79	80.14	551,590.39	1.92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	7,062,872.61	19.72	353,143.63	5.00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94.09	0.14	51,394.09	100.00
合计	35,815,641.49	100.00	956,128.11	2.67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51,382.31	5.00	287,569.12
1—2 年	1,020,656.00	10.00	102,065.60
2—3 年	319,500.00	30.00	95,850.00
3—4 年	654,700.00	50.00	327,350.00
4—5 年	10,000.00	80.00	8,000.00
5 年以上	12,087.09	100.00	12,087.09
合计	7,768,325.40	10.72	832,921.81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22194	602,785,657.16	1,308,221,800.00	1,911,007,457.16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3653	136,530,000.00		136,530,000.00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47,120,000.00		47,120,000.00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7600	676,000,000.00		676,000,000.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5,600,000.00		15,600,000.00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10.41	9,000,000.00	1,104,131.92	10,104,131.92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83.12		8,831,174.96	8,831,174.96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85,645,793.02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500	305,000,000.00	200,000,000.00	505,000,000.00	
合 计	431212.53	2,483,035,657.16	1,518,157,106.88	4,001,192,764.04	85,645,793.02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核算方法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83.52	83.52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不适用	成本法	150 万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成本法	452 万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4	74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	62.5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注 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豫联煤业以信托资金增资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降为 62.5%，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豫联煤业 37.5% 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详见“附注五、27”。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081,306,369.68	6,243,498,474.32
其他业务收入	609,294,906.92	147,045,381.32
营业成本	6,731,398,781.12	5,982,287,940.3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6,081,306,369.68	6,127,834,594.32	6,243,498,474.32	5,844,616,770.76
合计	6,081,306,369.68	6,127,834,594.32	6,243,498,474.32	5,844,616,770.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6,081,306,369.68	6,127,834,594.32	6,243,498,474.32	5,844,616,770.76
合计	6,081,306,369.68	6,127,834,594.32	6,243,498,474.32	5,844,616,770.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079,352,457.71	6,126,014,427.77	6,243,498,474.32	5,844,616,770.76
国外	1,953,911.97	1,820,166.55		
合计	6,081,306,369.68	6,127,834,594.32	6,243,498,474.32	5,844,616,770.7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1,431,095,750.43	21.39
2	1,108,441,156.90	16.57

3	553,623,729.56	8.27
4	396,243,334.21	5.92
5	359,868,933.48	5.38
合 计	3,849,272,904.58	57.53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2,671.96	4,876,507.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		-15,650.38
合 计	6,022,671.96	4,860,857.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4,522,671.96	4,876,507.8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 计	6,022,671.96	4,876,507.88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435,804.12	126,747,69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850,254.89	59,69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506,439.73	209,364,216.94
无形资产摊销	2,204,413.68	2,257,27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090.78	-136,322,134.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283,851.00	398,325,75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2,671.96	-4,860,8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787,715.97	13,156,08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05,345.95	-110,167,83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011,754.56	-434,541,72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6,116,978.39	123,918,084.71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861,741.26	175,260,152.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2,634.57	363,196,418.27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86,005.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79,55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3,86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167,21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896.46	
合计	63,830,110.4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6	-0.60	-0.60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9,308,506.46	312,735,743.89	-71%	主要为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46,763,512.87	243,687,468.31	206%	主要为本期不合并中孚特铝所致
在建工程	4,060,699,493.24	2,957,904,465.95	37%	主要为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5,463,644.95	10,106,659.56	53%	主要为在建工程需要材料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586,237.55	251,760,298.10	75%	主要为当期经营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630,926.71	544,272,105.15	95%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2,529,906.92	377,073,339.19	-36%	主要为年初预收款转为当期销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781,031.03	31,312,361.43	123%	主要为工资结余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8,556,767.35	88,315,467.41	46%	主要为计提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5,562,685.42	616,650,862.76	-46%	主要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偿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161,483.31	826,780,373.80	76%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8,525,000.00			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9,285,332.49	676,515,467.51	-56%	主要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31,000.00	10,000,000.00	282%	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067,168,518.14	2,343,707,056.19	31%	主要为定向增发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6,404,865.36	28,301,725.58	-77%	主要为安全费使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6,634,208.94	1,225,569,272.79	-72%	主要为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92,918,067.79	1,584,732,789.86	-50%	主要为本期收购中孚电力少数股权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51,435.16	17,536,472.78	69%	主要为中孚电力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466,268.38	60,035,925.46	-48%	主要为铝产品销售运费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8,671,544.31	11,111,403.32	2588%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898,463.53	23,447,665.35	-129%	主要为永联煤业及中孚热力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368,097.99	235,865,630.51	-61%	主要为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减少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贺怀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节 其他信息

(一) 注册会计师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37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

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卜晓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699.52	122.18	583.21		14,404.9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3,699.52	122.18	583.21	-	14,404.91		

公司负责人： 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郎刘毅